

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

103 年 11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、「工學院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所長須為本所專任及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，並依本辦法投票選舉產生。

第三條 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，因故請辭或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。

第四條 投票人及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一、投票人資格：本所所務會議成員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國內外相關領域人才且具學術聲望之人士。

第五條 本所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

一、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由工學院院長委派之院方代表一人、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代表三人、所外或校外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並由院方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，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
二、所外或校外代表由所務會議共同提出參考名單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遴選委員無法出席所長遴選委員會（或接受列入所長候選名單）時，則由所務會議推選委員補足。

第七條 推選程序

一、所務會議中，將全所專任及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均列為候選人，由所務會議成員在候選名單中無記名圈選，經所務會議統計後，推薦 2 至 3 名候選人，送遴選委員會作為所內候選人之參考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除就所務會議決議推選之參考名單外，應公開徵求並主動尋覓校內及校外合適之人選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應公佈遴選之重要考慮因素，並公布候選人名單送本所所務會議成員行使同意權。

四、推選投票均以無記名方式進行，投票人數須達到全部應投票人數三分之二

二以上，休假教授得不列入應投票人數。開票請遴選委員會主持，並由所務會議推舉代表二人監督開票，以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，但以過三分之二者為優先。開票情形送院長簽送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
五、遴選委員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推薦名單時，院長得經徵詢程序後，簽送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
第八條 所長在下列情況下得重新推選：

一、任期屆滿時，於三個月前舉行推選。

二、因故請辭或出缺時，於二週內舉行推選。

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連任，依照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36 條之規定，由院長徵詢本所專任教師後，提請校長核定、聘任。

第十條 所長之去職經由下列程序：

一、所長主動請辭須經院長、校長核准。

二、所長在任期內，若有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認為其不適任，得報經院長對本所全體專任教師進行「所長適任與否」之意見徵詢；此意見徵詢作業以通訊、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，若有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認為現任所長不適任，院長得依本辦法遴選新所長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